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31 日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钟德胜执行董事和李健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分别委托王良执行董事和李朝鲜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本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明杰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徐明杰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徐明杰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徐明杰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本公司副行长。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班经济学学士，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199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公司金融产品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兼任北京分行行长。202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徐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 200,000 股 A 股。

除上文所述外，徐明杰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徐明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徐明杰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徐明杰先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聘任徐明杰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明杰先生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徐明杰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李健

2025 年 10 月 31 日